



2015121206U



项目名称： 废水、废气、噪声检测项目

委托单位：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 2017年7月5日

检测报告说明

一、本检测报告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,按照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的要求,由本机构出具的,具有法律效力。本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,只对本机构所检测的样品负责,不对样品的真实性负责。本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,只对本机构所检测的样品负责,不对样品的真实性负责。本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,只对本机构所检测的样品负责,不对样品的真实性负责。

本检测报告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,按照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的要求,由本机构出具的,具有法律效力。本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,只对本机构所检测的样品负责,不对样品的真实性负责。本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,只对本机构所检测的样品负责,不对样品的真实性负责。

本检测报告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,按照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的要求,由本机构出具的,具有法律效力。本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,只对本机构所检测的样品负责,不对样品的真实性负责。本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,只对本机构所检测的样品负责,不对样品的真实性负责。

本检测报告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,按照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的要求,由本机构出具的,具有法律效力。本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,只对本机构所检测的样品负责,不对样品的真实性负责。本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,只对本机构所检测的样品负责,不对样品的真实性负责。

本检测报告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,按照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的要求,由本机构出具的,具有法律效力。本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,只对本机构所检测的样品负责,不对样品的真实性负责。本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,只对本机构所检测的样品负责,不对样品的真实性负责。

本检测报告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,按照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的要求,由本机构出具的,具有法律效力。本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,只对本机构所检测的样品负责,不对样品的真实性负责。本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,只对本机构所检测的样品负责,不对样品的真实性负责。

本检测报告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,按照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的要求,由本机构出具的,具有法律效力。本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,只对本机构所检测的样品负责,不对样品的真实性负责。本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,只对本机构所检测的样品负责,不对样品的真实性负责。

本检测报告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,按照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的要求,由本机构出具的,具有法律效力。本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,只对本机构所检测的样品负责,不对样品的真实性负责。本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,只对本机构所检测的样品负责,不对样品的真实性负责。

本检测报告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,按照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的要求,由本机构出具的,具有法律效力。本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,只对本机构所检测的样品负责,不对样品的真实性负责。本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,只对本机构所检测的样品负责,不对样品的真实性负责。

一、废水检测

1. 采样时间：2017 年 6 月 6 日

采样人员：吴磊、余冬生

表 1-1 检测点位

样品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
HDJC-0917137-01	污水处理站	pH、氨氮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石油类、

3. 检测时间

2017 年 6 月 6 日

检测时间：2017 年 6 月 6 日

检测地点

检测项目

检测结果

1. pH 值

6.5

mg/L

氨氮

0.05mg/L

2. 化学需氧量(COD)

100

mg/L

悬浮物

100mg/L

3. 检测结论

检测结果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

检测单位

检测日期

2017

6.6

检测人

吴磊

化学需氧量

100

悬浮物

100

3.50mg/L

0.05

mg/L

氨氮

0.05

mg/L

结论：经检测，该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。

表2-1 采样点位

样品编号	点位位置	检测指标
0917137Q01	汽油机三厂	一氧化碳、非甲烷总烃、氮氧化物
0917137Q02	汽油机三厂	
0917137QT01	汽油机三厂	

0917137Q01	0917137Q02	0917137QT01	0917137Q03
0917137Q04	0917137Q05	0917137Q06	0917137Q07

3. 检测结果

主 要 参 考 文 献

[illegible]

三、废气检测

1. 采样日期：2017年6月21日

采样人员：张健、李名生

3. 检测结果

3.1 废气检测

	测试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
	烟气温度	26.7	℃
	烟气流速	3.9	m/s
	烟气流量	14987	m³/h（标态）
	动压	14	Pa
	静压	-0.01	kPa
	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	0.54	mg/m³
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0.008093	kg/h
	颗粒物排放浓度	16	mg/m³
	颗粒物排放速率	0.230800	kg/h
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	56	mg/m³
	二氧化硫排放速率	0.8393	kg/h
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	83	mg/m³

3.2 噪声检测

噪声检测数据表	检测数据
---------	------



采样点	厂界西侧	采样点	厂界东侧
-----	------	-----	------

图 4-1 采样点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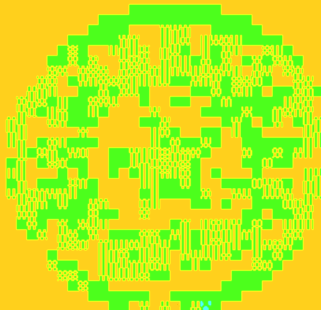
表 4-1 监测数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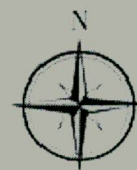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项目		检测仪器名称		检测方法
		型号	型号、名称	
噪声	等效声级	声级计	噪声计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

表 4-2 监测数据

表 4-2 监测数据 (单位: dB(A))

采样点	检测结果	
	昼间	夜间





锦绣大道

特点

在 人 生 的 巧 妙 演 義

(此页为空白页)

電話: 23663518/36664949

网 址: www.ahhdjc.com